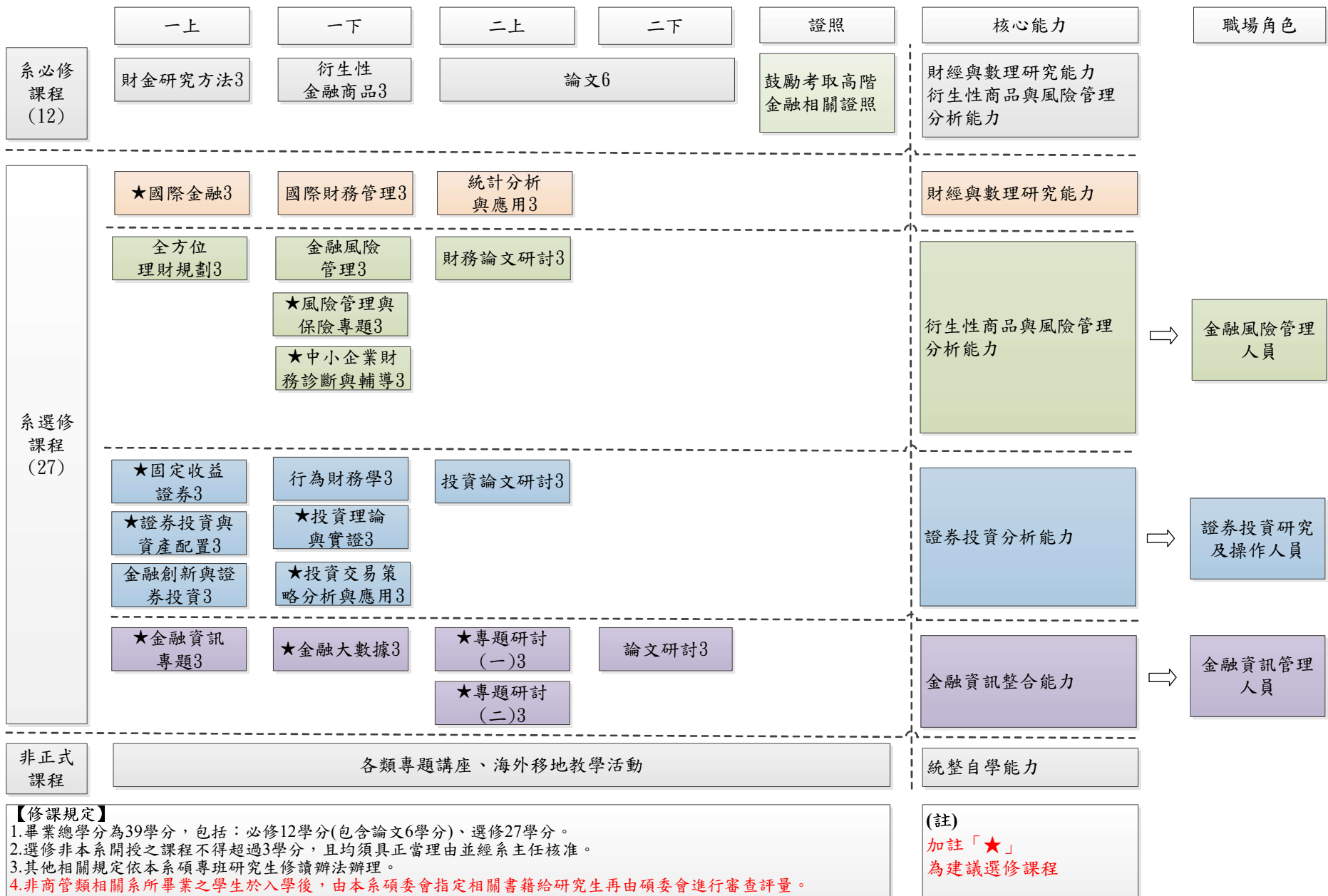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 碩專 112學年度課程地圖



為金融產業培育具備新金融商品概念與投資能力以及資訊技術分析軟體應用能力之金融業中高階主管。

**【修課規定】**  
 1. 畢業總學分為39學分，包括：必修12學分(包含論文6學分)、選修27學分。  
 2. 選修非本系開授之課程不得超過3學分，且均須具正當理由並經系主任核准。  
 3. 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  
 4. 非商管類相關系所畢業之學生於入學後，由本系碩委會指定相關書籍給研究生再由碩委會進行審查評量。

(註)  
 加註「★」  
 為建議選修課程